

# 法律解釋的兩個世界

賴英照

前司法院院長

第一節 番茄案與教堂案 .....	4
壹、番茄案：依法條文義裁判 .....	4
貳、教堂案：依立法意志裁判 .....	5
參、法律解釋的兩個世界 .....	8
第二節 目的主義與法律實用主義 .....	9
壹、目的主義 .....	9
貳、法律實用主義 .....	13
參、普通法與制定法 .....	15
第三節 文本主義與實務見解 .....	19
壹、文本主義 .....	19
貳、實務案例 .....	24
參、美國聯邦法官的解釋方法 .....	27
第四節 我國實務見解 .....	29
壹、遵守法條文義 .....	29
貳、司法造法 .....	31
參、解釋法律的憲法制約 .....	41
肆、結論 .....	43



## 摘要

美國法律有制定法（statute）和普通法（common law）的區分。前者是民意機關制定，行政首長公布的法律。後者是由法官依判決創設的規範，例如契約法（contracts），因民意機關未制定法律，相關規範由法院依判決創設。

沒有制定法的約束，普通法的思維是，為個案的爭議尋求最好的解決辦法，必要時並得進行造法。法官受先例的拘束，是執法者，但也可以創設先例，同時是立法者。

面對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法官能不能用類似普通法的方法進行造法？如果依法執行的結果，不合法官公平正義的理念，能不能用「法律應該怎麼規定」的思維，改變現行規定的意涵？

目的主義常以實現立法目的之名，依「法律應該怎麼規定才合理」的思維，變更法條文義，實現執法者確信的合理結果。

文本主義強調權力分立，劃分「普通法」和「制定法」，區別「法律現在怎麼規定」和「法律應該怎麼規定」，法官不能為追求自己確信的合理結果，改寫法律明確的規定。

我國沒有普通法的制度。依憲法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第 80 條）；所稱法律是指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第 170 條）。這些規定表達法律條文在司法裁判的重要性。法律如為概括彈性的規定，法院有補充造法的權責。但如法律規定明確，法院應依明確的規定判決，不能以「法律應該怎麼規定」的思維，變更法律的規定。

# 法律解釋的兩個世界

## 第一節 番茄案與教堂案

番茄案和教堂案的判決，表達美國聯邦法院過去一百多年來，最常使用的兩種法律解釋方法。

### 壹、番茄案：依法條文義裁判

番茄案，爭議的問題是：番茄是蔬菜還是水果？<sup>1</sup>

#### 一、事實

美國 1883 年的關稅法（Tariff Act）規定，進口水果免稅，進口蔬菜課 10% 關稅。原告從百慕達（Bermuda）進口番茄，紐約海關依蔬菜課稅。原告主張，番茄是藤本植物的果實（fruit of a vein），依字典定義屬於水果，應免稅。紐約海關也引用字典，認為番茄符合「蔬菜」的定義，必須課稅<sup>2</sup>。

#### 二、紐約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紐約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依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法律條文如果不是專業術語，應依日常用語（common usage）決定其意涵<sup>3</sup>。為確認「蔬菜」、「水果」是否為特定行業的術語，法院請兩位經營 30 年果菜生意的商人出庭作證。他們認為，「蔬菜」、「水果」在果菜這一行沒有特別的定義。法院認為，既非專業術語，依人民的日常用語，番茄為蔬菜，應課關稅<sup>4</sup>。

#### 三、聯邦最高法院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字典提供特定文字的各種可能意義，具有參考價

1 Nix v. Hedden, 39 F. 109 (1889).

【寇華諾大法官（Brett Kavanaugh）在 2020 年的意見書，引用 Nix 案的判決，證明依通常文義決定法條意涵，是美國法院的傳統。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140 S. Ct. 1731, 1822, 1825 (2020) (Kavanaugh, J., dissenting).】

2 *Id.*, at 110.

3 *Id.* 引用聯邦最高法院 *Marvel v. Merritt* 案，116 U.S. 11 (1885).

4 Nix v. Hedden, 39 F., at 110.

值。但法條的意涵，除專業術語外，應依其通常文義（ordinary meaning）決定<sup>5</sup>。「蔬菜」和「水果」依證人的意見，既然不是專業術語，關稅法也沒有加以定義，應該按照日常用語決定它們的意涵<sup>6</sup>。

判決指出，賣菜的人把番茄當做蔬菜在賣。消費者的飲食習慣，也把番茄拿來做菜、煮湯。這和水果做為飯後甜點不同。因此，依照庶民的日常用語，番茄屬於蔬菜，應課徵關稅<sup>7</sup>。

法院沒有查閱關稅法的立法背景，或國會審議法案的相關資料，以探究立法目的或國會意志，做為裁判的依據。法院依照常人使用語言的習慣，確認「蔬菜」和「水果」的通常文義，據以決定判決的結果。這是文本主義（textualism）的解釋方法<sup>8</sup>。

## 貳、教堂案：依立法意志裁判

聖三一教堂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從立法史料，推論國會的立法原意，並以「實現國會意志」之名，改寫法律條文，以實現法院確信的合理結果。

### 一、事實

1887年9月，紐約聖三一教堂（Church of the Holy Trinity）與英國牧師華倫（E. Walpole Warren）簽約，聘請他到紐約擔任傳教的工作。華倫依約前來傳教<sup>9</sup>。

1885年2月制定施行的「外國人契約勞動法」（Alien Contract Labor Act of 1885），規定「任何人不得引進外國人到美國從事任何勞動或服務」

5 “There being no evidence that the words ‘fruit’ and ‘vegetables’ have acquired any special meaning in trade and commerce, they must receive their ordinary meaning”. *Nix v. Hedden*, 149 U.S. 304, 306 (1893).

6 *Id.*, at 305-306.

7 *Id.*, at 306-307.

8 文本主義的相關討論，見 Antonin Scalia & Bryan A. Garner, *Reading Law—The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Texts*, (Thomas/ West, 2012), at 15-16; Antonin Scalia, *Common-Law Courts in a Civil-Law System: The Role of United States Federal Courts in Interpreting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s*, in Amy Gutmann (ed.),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Federal Courts and the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at 9-25; Amy Coney Barrett, *Assorted Canards of Contemporary Legal Analysis: Redux*, 70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855, 856-861 (2020); John F. Manning, *Textualism and the Equity of Statute*, 101 *Columbia Law Review* 1, 94-95 (2001)。

9 *Church of Holy Trinity v. United States*, 143 U.S. 457(1892).

(to perform labor or service of any kind)（第1條）<sup>10</sup>，違反規定者，處1千美元罰金（第3條）。第5條特設例外規定，允許引進外國的職業演員、藝術家、講演者、歌手及管家等，不受本法的限制<sup>11</sup>。

教堂引進英國牧師到紐約傳教，是否違法？

## 二、紐約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紐約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依法條文義適用法律，認為聖三一教堂違法僱用外國人傳教，應科處罰金1千美元（刑事處罰）。判決指出，外國人契約勞動法第1條使用語意廣泛的「勞動或服務」，足以涵蓋傳教行為。且第5條明定例外不適用系爭規定的情形，包括職業演員、藝術家、講演者、歌手及管家等，但未將傳教人員列入不適用的範圍，清楚顯示引進外國牧師是違法行為<sup>12</sup>。

法院認知，系爭法律的名稱（title）使用「勞動」（labor）的文字，主要目的在於處理外籍廉價勞工大量湧入美國產生的問題，如依法條文義認定教堂違法並科以罰金，可能不符立法目的<sup>13</sup>。

但判決書強調，法律的名稱不能限縮或擴張法條文義。當法條文義明確，法官不能脫離文義，並以法律條文以外的資料探詢所謂的立法意志，據以實質修法。法官必須遵守法條明確的文義，不能藉臆測政府的政策，或以國會議員在審議法案時表達的觀點，變更法條文義<sup>14</sup>。

## 三、聯邦最高法院

教堂不服判決，提起上訴。聯邦最高法院從法律的名稱，制訂法律

10 § 1, Alien Contract Labor Act : “It shall be unlawful for any person.....in any way assist or encourage the importation or migration of any alien.....into the United States....., to perform labor or service of any kind in the United States.....”

11 § 5, Alien Contract Labor Act: “[N]or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apply to professional actors, lecturers, or singers, nor to persons employed strictly as personal or domestic servants ....”.

12 *United States v. Church of the Holy Trinity*, 36 F. 303, 304 (C.C.S.D.N.Y. 1888). 文本主義者支持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亦即法條文義明確時，法官應依法條文義判決，不能以立法史料尋繹立法目的，凌駕法條文義。參閱 John F. Manning, *Second Generation Textualism*, 98 California Law Review 1287, 1309-1310 (2010).

13 *United States v. Church of the Holy Trinity*, 36 F., at 304-305.

14 *Id.*

的社會背景，立法目的，參議院及眾議院的「委員會報告」（Committee Report），及「美國是基督教國家」等理由，認定系爭法律的立法目的，只為禁止藍領勞工入境工作，而不是為處罰引進外國傳教士的行為。聖三一教堂雖然違反法律的文字，但不違反國會的立法意志，因此並不違法。判決主要理由包括下列各點。

第一，就法條文義而言，教堂明顯違反「外國人契約勞動法」的規定。該法第 1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引進外國人到美國從事「任何勞動或服務」；傳教明顯是「勞動或服務」的行為。同時，該法第 5 條特設例外允許的規定，並未納入傳教人員，可見引進外國牧師是本法禁止的行為<sup>15</sup>。

第二，文義解釋雖然理由充分，然而國會不可能有意處罰引進外國人來美國傳教的行為。法律經常使用意涵廣泛的語詞，依其文義解釋，系爭行為雖應納入法律規範，但考量法律的整體意旨，或觀察立法背景，或依文義解釋所產生的荒謬結果，可以確信立法者實無意將系爭行為納入法律的適用範圍<sup>16</sup>。此時，系爭行為雖然在法條文義的適用範圍，但因不在法律精神（spirit）或立法意志（intention）的範圍內，仍不應受法律的禁止<sup>17</sup>。這種解釋方法，頗多先例<sup>18</sup>。

第三，法條名稱雖不能改變法條文義，但有助於釐清國會的真意。本案系爭法律的名稱使用勞動（labor）乙詞，依通常文義，指藍領勞工而言<sup>19</sup>。

第四，從立法當時的社會背景觀察，促成立法的原因是外國廉價勞工大量進入美國，影響美國人民的就業機會，並壓低工資水準，使美國勞工市場瀕臨崩潰。參、眾兩院的委員會報告清楚顯示，國會立法的目的是要阻止引進廉價、不具專業技術的藍領勞工（cheap, unskilled labor），而非禁

---

15 Church of Holy Trinity v. United States, 143 U.S. 457, 458-459.

16 Church of Holy Trinity v. United States, 143 U.S. 457, 459.

17 “It is a familiar rule that a thing may be within the letter of the statute and yet not within the statute, because not within its spirit nor within the intention of its makers.” Id., at 459. 這段話源自聯邦最高法院 1879 年的判決，見 Oates v. National Bank, 100 U.S. 239, 244 (1879).

18 Church of Holy Trinity v. United States, 143 U.S., at 459-461. 引用 United States v. Kirby, 74 U.S. (7 Wall) 482, 486-487 (1868).

19 Church of Holy Trinity v. United States, 143 U.S., at 463.

止專業人員如傳教士到美國提供服務<sup>20</sup>。

第五，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明文保障宗教自由，而諸多歷史事實及官方文件均顯示，美國是基督教國家，國會不可能有意禁止外國人來美國傳教。因此不論法條文義如何廣泛，法院解釋法律時，有義務依循國會的立法意志，將傳教行為排除在系爭法律的適用範圍之外<sup>21</sup>。這不是以法官個人意志，取代國會意志<sup>22</sup>。

聯邦最高法院以立法史料等資料，確認國會意志，並以國會意志做為判決依據，取代法條明確的文義<sup>23</sup>。因此雖然法條明文禁止引進外國人到美國從事任何勞動或服務，但法院仍認為教堂不違法<sup>24</sup>。

## 參、法律解釋的兩個世界

番茄案和教堂案的判決，使用不同的法律解釋方法，主要差異如下。

### 第一，法律條文的地位

番茄案，法院以法律條文為裁判的依據，因此法條文義決定裁判的結果。教堂案，法院以立法目的做為裁判依據。沒有寫進條文的立法目的，比國會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具有更高的效力。法條文義不能決定裁判的結果。

### 第二，人民的理解或國會的觀點

番茄案，法院從人民對法條的通常理解，決定法條的意涵。法條的通常文義（ordinary meaning）決定裁判的結果。

教堂案，法院從國會的觀點，依法律制定之時，國會議員對相關條文的理解，決定法律的意涵。國會議員的認知高於人民對法條文義的理解。

20 Church of Holy Trinity v. United States, 143 U.S., at 463-465.

21 Church of Holy Trinity v. United States, 143 U.S., at 465-472.

22 *Id.*, at 459.

23 相關討論，參閱 Lawrence A. Solan, Law, Language and Lenity, 40 William & Mary Law Review 57, 99-101 (1998); Adrian Vermeule,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the Limits of Judicial Competence: The Untold Story of Holy Trinity Church, 50 Stanford Law Review 1833, 1835 (1998).

24 教堂案相關討論，見賴英照，始於文義，終於目的，台灣法律人，第 9 期（2022 年 3 月），頁 1, 2-6。

### 第三，法律解釋工具

番茄案，法院參酌字典的定義，徵詢相關證人的意見，以確認法律條文的通常文義，並決定裁判的結果。

教堂案，法院致力於重建國會的立法意志，查閱大量的立法史料，包括參議院委員會報告、眾議院委員會報告、參眾兩院分別舉辦的公聽會紀錄等。立法史料比法律條文，更能影響裁判的結果。

### 第四，法律的「實然」與「應然」

番茄案，法院以行為時的法律規定為裁判依據。法院不討論對進口番茄課徵關稅是否合理的問題。立法政策屬於國會的權責，法院不能以政策考量，影響法律的解釋及裁判的結果。「法律現在怎麼規定」和「法律應該怎麼規定」必須清楚劃分。

教堂案，法院認為美國是基督教國家，國會不可能制定法律禁止外國牧師入境傳教。雖然法條文義明確，法院從立法政策的觀點，以「法律應該怎麼規定才合理」的思維，認為將傳教行為納入處罰，產生不合理的結果，因而以判決改變「勞動或服務」的意涵，將傳教行為排除在外。「法律現在怎麼規定」和「法律應該怎麼規定」沒有明確的界限。法條的意涵，不是依其通常文義決定，而是取決於執法者認定的合理結果。

番茄案和教堂案的解釋方法，後來發展為文本主義和目的主義的分歧，形成法律解釋的兩個世界。目的主義曾經在美國風行多年，但近年聯邦法院普遍採用文本主義的解釋方法。

## 第二節 目的主義與法律實用主義

### 壹、目的主義

1950 年代，哈佛大學哈特（Henry Hart）和沙克斯（Albert Sacks）兩位教授倡議的法律解釋方法，學界以「法律程序學派」（Legal Process School）相稱，是目的主義集大成的著作<sup>25</sup>，不但為運用目的解釋的判決，

---

<sup>25</sup> Henry M. Hart, Jr. & Albert M. Sacks, *The Legal Process: Basic Problems in the Making and Application of Law* (William N. Eskridge, Jr. & Philip P. Frickey eds., 1994).

建立理論基礎，而且成為法律解釋方法的主流<sup>26</sup>。綜合而言，目的主義的基本主張，包括下述各點。

## 一、實現立法目的

(一) 國會為處理特定的問題而制定法律，並將處理的方法在法條上表達。但限於各種主客觀的因素，規定往往未盡完備。法官不能機械的適用法條，更應依立法目的做適當的判斷與裁量，以填補立法疏漏，成為國會的夥伴 (partner)<sup>27</sup>。當立法出現明顯的疏誤，執法者予以匡正，是為實現立法者的意志，而不是以自己的意志取而代之<sup>28</sup>。

(二) 法院為何是立法機關的夥伴，可以共同造法？學者認為，美國繼受英國普通法的傳統，依制憲原意，及建國初期法院實務見解，憲法所規定的司法權，本就包含法官造法的權力<sup>29</sup>。依立法目的適用法律，就是貫徹立法意志，因而具有民主正當性<sup>30</sup>。

## 二、從立法者的角度解釋法律

(一) 卜萊爾大法官 (Stephen Breyer) 指出，目的解釋的核心方法，是一個假設的「理性國會議員」 (the “reasonable member of Congress”)。當法官面對法律爭議時，即使是國會立法時從未預見的問題，

26 “The Legal Process” 這本書，原是哈特 (1904-1969) 與沙克斯 (1920-1991) 兩位教授於 1950 年代編寫的講義，在哈佛法學院的 “Legal Process” 課程使用。沙克斯是哈特的得意門生，1952 年開始在哈佛法學院執教，和恩師哈特共同編寫這本講義。哈特和沙克斯過世後，Eskridge 和 Frickey 兩位教授以該講義 1958 年的暫定稿 (tentative draft) 為基礎加以整理，並於 1994 年出版。

27 Stephen Breyer, *Active Liberty: Interpreting Our Democratic Constitution* 85-86 (2005). 相關討論，參閱 William N. Eskridge, Jr., *Interpreting Law: A Primer on How to Read Statutes and the Constitution* 5-8 (2016), at 5-8。

28 當主人要傭人「把湯拿去削皮，把馬鈴薯拿去刮油」，最笨的傭人也知道，主人要他「把馬鈴薯拿去削皮，把湯拿去刮油」。Lon L. Fuller, *The Case of the Speluncean Explorers*, 112 Harvard Law Review 1851, 1859 (1999).

29 William N. Eskridge, Jr., *All About Words: Early Understandings of the “Judicial Power” i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101 Columbia Law Review 990, 992-997 (2001).

哈佛大學的曼寧教授 (John Manning) 不同意這個觀點。曼寧認為，美國建國初期承襲英國普通法的制度，法官為實現個案公平而造法。但 1789 年公布施行的聯邦憲法明確採行權力分立，並規定嚴謹的立法程序。在制定法的領域，法官必須依法裁判。法官如果用司法判決修改法律明確的條文，不符憲法規定。John F. Manning, *Textualism and the Equity of the Statute*, 101 Columbia Law Review 1, 29-36, 75-78 (2001).

30 William N. Eskridge, Jr., *The Case of Speluncean Explorers: Twentieth-Century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in a Nutshell*, 61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1731, 1739-1741 (1993).

仍應設想這個理性的國會議員，在瞭解法條的文本、體系及目的後，依爭議個案的具體情形，會要求法院如何判決？這位理性國會議員，會考量判決對社會產生的結果，是幫助實現立法目的？還是妨礙目的的達成？法官應善用立法史料，重視法條的前後文及法律的體系脈絡，確認立法目的，據以解讀條文的意涵<sup>31</sup>。立法目的與裁判結果的考量，主導法律條文的解釋。法官是國會的夥伴，有權與國會共同創設規範，協助達成立法目的<sup>32</sup>。

（二）卜斯納法官（Richard A. Posner）也認為，解釋法律是一種「想像的重建」（imaginative reconstruction）。法院應想像制定法律的國會議員，會希望系爭規定如何適用於爭議的個案。法官以重建國會的立法意志，做為解釋法律的基礎，藉以實現立法目的<sup>33</sup>。

### 三、立法目的高於法條文義

哈特與沙克斯雖提及，解釋法律不能逾越文義可能的範圍，沒有寫進法條的立法意志不具法律效力<sup>34</sup>，但同時認為，解釋法律不能違背明確的立法政策，且法律程序（包括司法程序）不應受到誤用文字（misuse of words）的影響；必要時並得限縮或擴張法條的文義，以實現立法目的<sup>35</sup>。相關判決指出，法律規定未盡完備，法院必須對法律做理性的解讀<sup>36</sup>；沒有

---

31 Breyer, *supra* note 27, at 85.

32 Stephen Breyer,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A Judge's View* 92-98, 102 (2010) ; Breyer, *supra* note 27, at 88, 97-101. 有關假設的理性國會議員的討論，見 Hart & Sacks, *supra* note 25, at 1374-1381.

「法官是國會的夥伴」，也是法律實用主義（legal pragmatism）的主張。他們認為，解釋法律的目的是為發揮法律最好的效果。社會變動快速，修法緩不濟急，司法判決不能只是依照法律條文做三段邏輯的推演，更要重視判決可能產生結果。為尋求最好的結果，法院必要時應發揮造法的功能，以彌補立法的不足。Richard A. Posner, *Law, Pragmatism and Democracy* 59-60 (2003) ; Richard A. Posner, *How Judges Think* 230, 243-245 (2008); 相關討論，見 Frank B. Cros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102-107 (2009).

33 Richard A. Posner,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 in the Classroom and in the Courtroom*, 50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800, 817, 819-820 (1983).

34 Hart & Sacks, *supra* note 25, at 1169, 1375.

35 Id. at 1169, 1375-1376. 相關討論，見 John Manning, *The New Purposivism*, 2011 *Supreme Court Review* 113, 150-151, 154-155 (2011) ; Eskridge, *supra* note 30, at 1742-1743.

36 “The writers of laws do not always express their intention perfectly, but either exceed it or fall short of it, so that judges are to collect it from probable or rational conjectures only, and this is called ‘rational interpretation’”. *Riggs v. Palmer*, 22 N.E. 188, 189 (1889).

在條文表達的立法意志，和法律條文同樣有效<sup>37</sup>。為實現特定的政策目的，解釋法律可以變更法條的通常文義<sup>38</sup>。因此務實考量判決的結果，並貫徹立法目的，比遵守法條文義更為重要<sup>39</sup>。教堂案的判決即為適例<sup>40</sup>。

## 四、目的主義的三段論法

(一) 依目的主義的方法，以立法史料及相關資料確認立法目的只是第一步，依立法目的決定法條的意涵才是最終的目的。如果法條規定與立法目的不符，應依立法目的改變法條文義<sup>41</sup>。如果法律所規定的具體方法，無法實現立法目的，法院應在法律規定之外，創設新的方法，以實現立法目的<sup>42</sup>。

(二) 實務上，目的主義常使用下列三段論法<sup>43</sup>：

- 1、確認立法目的：從制定法律的背景及國會審議法案的相關資料，確認立法目的。
- 2、指出法律漏洞：指出法律的規定，無法實現立法目的，因此存有缺漏。
- 3、填補法律漏洞：法院以判決改變法律規定，填補立法疏漏，以實現立法目的。

教堂案，聯邦最高法院首先從立法背景等資料，認定立法目的是限制藍領勞工入境。其次認為法律未將傳教士納入例外得引進的範圍，不符立法目的，是立法缺漏。最後依國會意志將傳教行為納入例外許可的範圍，以實現立法目的。目的主義常運用這種三段方法，改變法條的通常文義<sup>44</sup>。

---

37 “It is a familiar canon of construction that a thing which is within the intention of the makers of a statute is as much within the statute as if it were within the letter; and a thing which is within the letter of the statute is not within the statute, unless it be within the intention of the makers” . *Id.*

38 King v. Burwell, 135 S. Ct. 2480 (2015). 參閱 Max Radin, *A Short Way with Statutes*, 56 Harvard Law Rev 388, 407 (1942).

39 Robert J. Pushaw, Jr., Talking Textualism, Practicing Pragmatism: Rethinking the Supreme Court’s Approach to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51 Georgia Law Review 121, 150-154 (2016).

40 Church of Holy Trinity v. United States, 143 U.S. 457 (1892).

41 Hart & Sacks, *supra* note 25, at 1374-1376; American Trucking Associations Inc., 310 U.S. at 542-544.

42 King v. Burwell, 135 S. Ct. 2480, 2493-2494 (2015).

43 Fuller, *supra* note 28, at 1865-1866.

44 Church of Holy Trinity v. United States, 143 U.S. at 465-472.

## 貳、法律實用主義

解釋方法和目的主義相近，但更強調判決結果的合理性，是法律實用主義（legal pragmatism）。倡議者強調，法院應以明智的方法解決爭議（sensible resolution of disputes），使法律的執行產生最好的結果，必要時可以偏離法條文義，不須受國會立法意志的限制<sup>45</sup>。

卜斯納法官（Richard A. Posner）是知名的法律實用主義者。他指出實用主義重視判決結果，把政策判斷建立在事實與結果的基礎上，不以概念主義與一般原則做為依據<sup>46</sup>。

卜斯納認為，司法案件本質上就是一個爭議。面對這些爭議，法官要忘掉法律怎麼規定。法官首先要想的是：用什麼方法才能明智的解決爭議？其次看看有沒有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或其他障礙，會阻擋明智解決爭議的方法？他說，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其實很容易可以規避不用。他坦承很少在意法律或憲法條文怎麼規定<sup>47</sup>。法官不須浪費一分一秒研究美國憲法<sup>48</sup>。

司法判決不受法律的拘束，如何避免恣意裁判？卜斯納認為，認知自己不只是工廠的輸送帶，不是單純傳達別人做成的決定（按指憲法、法律和具有拘束力的判決先例等），而是在做政策裁量，並衡酌判決可能產生

---

45 Richard A. Posner, *Law, Pragmatism and Democrac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at 59, 84-97.

46 Richard A. Posner, *How Judges Thin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at 40-41. 卜斯納（1939-）1981年12月1日起擔任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法官，2017年9月2日退休，任職近36年，執筆撰寫大約3,300篇判決書。

47 卜斯納說：“I pay very little attention to legal rules, statutes,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 . “A case is a dispute. The first thing you do is ask yourself — forget about law — what is a sensible resolution of this dispute?” “When you have a Supreme Court case or something similar, they’re often extremely easy to get around.” Adam Liptak, *An Exit Interview with Richard Posner, Judicial Provocateur*,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1, 2017. Available at <https://www.nytimes.com/2017/09/11/us/politics/judge-richardposner-retirement.html> (last visited March 31, 2022).

卜斯納在退休前兩週，即2017年8月中旬出版的書，就表達同樣的看法。Richard Posner, *The Federal Judiciary: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at 80.

48 “I see absolutely no value to a judge of spending decades, years, months, weeks, day, hours, minutes, or seconds studying the Constitution, the history of its enactment, its amendments, and its implementation.....” Richard A. Posner, *School Professors Need More Practical Experience*, *Slate*, June 24, 2016. Available at <https://slate.com/newsand-politics/2016/06/law-school-professors-needmore-practical-experience.html> (last visited March 31, 2022).

的結果，會使法官更為自制而避免濫用權力<sup>49</sup>。

卜斯納承認，法官公平正義的價值觀互有異同，判決難免分歧，對於「最好結果」的判斷也未必正確，實用主義不是萬靈丹，但實用主義的方法，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sup>50</sup>。

為強化說服力，實用主義致力於充實判決理由。卜斯納認為，司法判決不須區分法律理由（legal reasoning）與其他務實的理由（other practical reasoning）。判決書就像裝滿各種獎品的彩袋（grab bag），裡面可以有常識（common sense）、同理心（empathy）、自省（introspection）、想像（imagination）、軼事（anecdote）及隱喻（metaphor）等<sup>51</sup>。

*Hively* 案<sup>52</sup>，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認為，1964 年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禁止「性別歧視」的規定，包括禁止對同性戀的歧視。卜斯納提出協同意見書，支持判決結論，直言民權法立法之時，國會對性別歧視的理解，是指對男性或女性的歧視，不會包括對同性戀的歧視。但性別歧視的意涵應與時俱進，以反映社會變化。法官不是順從國會意志的僕人（obedient servant），法官解釋法律無須受國會立法原意的拘束<sup>53</sup>。

為支持不應歧視同性戀的結論，卜斯納以柴可夫斯基（Tchaikovsky）、王爾德（Oscar Wilde）、紀德（Andre Gide）、湯馬斯曼（Thomas Mann）、伯恩斯坦（Leonard Bernstein）及其他知名同志為例，論證不同的性傾向同樣有卓越的貢獻。從維護重要社會利益的觀點，法律也不應歧視同性戀<sup>54</sup>。這種結果合理性的判斷，決定「性別歧視」的意涵。**法條和判決**

49 卜斯納舉例說，假如做出死刑判決的法官，必須自己執行死刑（拉下開關或注射毒針），死刑判決將會減少。Posner, *supra* note 46, at 96.

50 Posner, *supra* note 46, at 249.

51 Posner, *supra* note 45, at 59-85.

52 *Hively v. Ivy Tech Community College of Indiana*, 853 F. 3d 339 (7th Cir., 2017).

53 *Id.*, at 352-355, 357 (Posner, J. concurring).

54 *Id.*, at 355. 判決書引用文學名著，當然不是法律實用主義的專利。史卡利亞執筆的判決書，也引用文學名著，以佐證字典對系爭法條文字的定義，包括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塊肉餘生錄」（*David Copperfield*, 1850），和奧斯丁（Jane Austen）的「傲慢與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 1813）。*Whitfield v. United States*, 135 S. Ct. 785, 788 (2015). 但史卡利亞引用文學作品的目的，只是佐證法條的通常文義，不是要據以改變法條的原意，與法律實用主義有別。

先例是奴僕，合理的結果才是主人<sup>55</sup>。

有學者認為，在制定法的領域，司法判決如果忽視法律的規定，並且將判決先例視為奴僕，司法判決就只是法官對個案合理性的權宜裁量而已<sup>56</sup>。法律如此運作，人民如何理解法律的內容？如何認識法律適用的標準？什麼是「明智的解決方法」？什麼是「最好的結果」？用什麼標準判斷？在價值多元的社會，法官受資訊取得及自身專業的限制，如何確定自己的判斷會產生最好的結果<sup>57</sup>？事實上，實用主義認為，法官無須說明，為什麼自己的判決會產生最好的結果。有學者指出，法律實用主義是爭議最大的法律解釋方法<sup>58</sup>。

就「創造規範」與「尋求最好結果」的思維而言，法律實用主義與普通法的方法（common law），有很高的同質性<sup>59</sup>。用普通法的方法解釋制定法，正是爭議的根源。

## 參、普通法與制定法

何姆斯（Oliver W. Holmes）在「普通法」（the Common Law）乙書的開頭，寫下這句名言：「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他認為，法律的適用，雖然運用邏輯的推演，但任何結論都可以藉邏輯的形式呈現。邏輯的推演不能決定判決的結果。司法判決所呈現的三段邏輯只是外衣。法官生活經驗所形成的是非善惡的價值觀，才是決定判決結果的關鍵，也正是法律生命之所繫。

何姆斯這裡所說的法律（law），是指普通法（common law）。他在

55 卜斯納認為，法律實用主義重視未來的發展。判決先例雖然有重要的功能，但為讓判決產生最好的結果，先例只是奴僕（servant），不是主人（master）。Posner, *supra* note 46, at 247.

56 Ronald Dworkin, *Law's Empi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at 160-161. 杜爾京（R. Dworkin）對法律實用主義的評論，見同書 95-96 頁，151-175 頁。

57 Amul R. Thapar & Benjamin Beaton, *The Pragmatism of Interpretation: A Review of Richard A. Posner: The Federal Judiciary*, 116 Michigan Law Review 819, 823-824 (2018); Michael Sullivan & Daniel J. Solove, *Can Pragmatism Be Radical? Richard Posner and Legal Pragmatism*, 113 Yale Law Journal 687, 695-697 (2003).

58 Cross, *supra* note 32, at 102.

59 Cross, *supra* note 32, at 126-127.

「普通法」的第一頁第一句就明白指出，這本書的目的，是呈現普通法的總體觀點（“The object of this book is to present a general view of the Common Law.”）。「邏輯與經驗」這段話，表達他對普通法實務運作的觀點<sup>60</sup>。

美國法律有制定法（statute）和普通法的區分。前者是由州議會或國會制定，州長或總統公布的州法或聯邦法律。普通法則是法官依判決所創設的規範。契約法是普通法的領域。民意機關沒有制定規範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的法律。人民遇有爭議告上法院，法官以司法判決為個案解決爭議，同時創設規範，日積月累，形成契約法。

沒有民意機關制定的法律條文，司法判決不受立法的框限，法官的思維是：如何用最公平合理的方法解決爭議？如果有先例可循，而且適用先例的結果，符合法官公平正義的價值觀，就依先例判決。但如果不合公平正義的理念，法官可以修改先例，創設新的規範。法官適用先例，是執法者，當他創造先例，也是立法者<sup>61</sup>。

何姆斯說，「普通法的好處，是先決定判決的結果，再確認法律的原則」<sup>62</sup>。這種普通法的運作制度，何姆斯認為「邏輯」只是一件光鮮的晚禮服，法官的「經驗」才是決定判決結果的關鍵。法官生活經驗所形成的公平正義理念，比邏輯的推演，更能影響判決的結果。

---

60 Oliver W. Holmes, *The Common Law* (Little, Brown, & Company, 1881), at 1. 相關討論，見 G. Edward White, *Justice Oliver Wendell Holmes: Law and the Inner Self*,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at 149-150。

何姆斯 1880 年應邀在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的「羅維爾講座」（Lowell Lectures）發表一系列的演講。講稿經整理後在次年（1881）出版，即為「普通法」（The Common Law）乙書。

「普通法」在何姆斯 40 歲生日前 5 天，即 1881 年 3 月 3 日出版，對他別具意義。何姆斯發願在 40 歲前做出「重要的事情」，並作做為測試他此生能否成就大事業的指標。當天他和太太開一瓶香檳酒慶祝。這瓶酒的軟木塞，何姆斯終身收藏。

「普通法」的出版，帶給何姆斯重大改變。1881 年 10 月，哈佛大學校長艾略特（Charles Eliot）邀請他擔任法學教授。1882 年 12 月他離開哈佛法學院，出任麻州最高法院法官；1902 年就任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羅維爾講座」是由企業家 John Lowell 創設。1879 年，創辦人 23 歲的兒子，邀請 38 歲的何姆斯律師擔任講座。30 年後，1909 年，這位邀請人 A. Lawrence Lowell 出任哈佛大學校長，任職長達 24 年（1909-1933）。見 White, *id.*, at 108, 148-149, 196.。

61 Scalia, *supra* note 8, at 3-9.

62 “It is the merit of the common law that it decides the case first, and determines the principle afterwards.” *Codes, and the Arrangement of the Law*, 5 *American Law Review* 1 (1870). 這篇文章，「哈佛法學評論」在 1931 年全文重登，44 *Harvard Law Review* 725 (1931)。

何姆斯 1897 年 1 月 8 日在波斯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法學院的演講，勉勵學生強化法律以外的專業知識。他說：「擅於理智研究法律的人，現在可能是精於文字解析的專家，但未來必定是精通統計學和經濟學的人」<sup>63</sup>。因此，具備法律及其他專業領域的知識，能夠明智解決問題的能力，比熟悉文字的解析更為重要。

兩年後（1899）何姆斯進一步強調，務實的法學研究必須是科學的。法律的科學不是像數學一樣的邏輯推演。法律上的科學人（“the man of science in the law”）不是書蟲，而是關心現實問題的人；不是專注於法律的文字，而是重視問題的處理，或至少是將法律文字妥善應用於解決問題的人。法治的正當性在於實現人民期望的社會目的。面對法律爭議，執法者必須在相互競爭的社會目的之間做選擇。單是邏輯的推演不能決定何種社會目的更有價值；最後的決定必須依賴統計學等科學工具<sup>64</sup>。他再度強調，擅於解決問題的能力，比單純解析法律文字更為重要<sup>65</sup>。

在普通法的領域，法官可以造法，可以決定政策，社會科學的專業知識，有助於拓展視野，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從而提昇裁判品質。

在制定法的領域，有立法權和司法權分立的問題。民意機關制定法律，決定政策。司法機關依法裁判。如果法律的規定，彈性概括，法官有造法的空間，法官的專業知識與生活經驗所形塑的價值觀，仍然是決定判決結果的重要因素。

如果法律規定明確，法官能不能為獲得最好的判決結果，以自己的「經驗」，變更法律的規定？特別是當法律的適用，牴觸法官公平正義的價值觀，法官能不能以普通法的方法，用判決書改變制定法的規定？

---

63 “For the rational study of the law the black-letter man may be the man of the present, but the man of the future is the man of statictics and master of economics.” Oliver Wendell Holmes, *The Path of the Law*, 10 Harvard Law Review 457, 469, 474 (1897).

撰寫這篇論文時，何姆斯擔任麻州最高法院法官。本文發表一百年之後，「哈佛法學評論」重新刊登全文，見 110 Harvard Law Review 991, 1001 (1997)。

64 Oliver Wendell Holmes, *Law in Science and Science in Law*, 12 Harvard Law Review 443, 451-452, 460-462 (1899).

65 White, *supra* note 60, at 222-223.

何姆斯雖然是實用主義的先驅<sup>66</sup>，但他擔任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所寫的第一篇不同意見書（1904年），就認為解決制定法的爭議，必須遵守法律條文，並應依通常文義決定法條的意涵：

「法官的工作，有時候需要有經濟學家或政治家的訓練，並且考量判決可能產生的結果。但是當法官的任務是解釋和適用制定法，他們的工作就從學術性的，妥適的解讀英文文字開始。只有在法條文義有合理可疑時，法官才能衡量判決可能產生的結果」；「本案法條文義明確，應依法條文義判決」<sup>67</sup>。

何姆斯這項意見，明白區分普通法和制定法。當制定法的規定文義明確時，法官必須依明確的文義解決法律爭議；即使判決的結果，不符合執法者的價值觀，也不能用普通法的方法，改變法條明確的文義<sup>68</sup>。

事實上，何姆斯在1899年發表的論文就指出，解釋適用制定法時，應以法條文義為準。他說：「我們不過問立法者想要表達什麼意思；我們只問法律表達什麼意思」<sup>69</sup>。法官不能以「實現國會意志之名」，改變法律的規定。法條的通常文義決定判決的結果。

---

66 學者指出，實用主義出自麻州的 *Metaphysical Club*，成員包括何姆斯、William James 及 John Dewey，見 Cross, *supra* note 32, at 102。卜斯納法官則認為實用主義主要是三位美國學者的倡議，即 Charles Sander Peirce、William James 和 John Dewey。但他也認為，何姆斯是早期的參與者，並以著作闡發實用主義。見 Posner, *supra* note 46, at 231-233。事實上，何姆斯是 *Metaphysical Club* 的發起人之一，並積極參與活動。White, *supra* note 60, at 92-93。

67 Northern Securities Co. v. United States, 193 U.S. 197, 401, 403 (1904) (Holmes, J., dissenting). 學者也指出，何姆斯的論著及執筆的判決書和意見書，並未呈現整體一貫的法學方法，甚至有相互衝突之處，除表達依法條文義判決的意見，也有依立法目的或社會需要解讀制定法的論述。見 White *supra* note 60, at 216-224; Thomas C. Grey, Plotting *The Path of the Law*, 63 Brooklyn Law Review 19, 19-20 (1997); Henry M. Hart, Jr., Holmes' Positivism—An Addendum, 64 Harvard Law Review 929, 929-931 (1951); Lon L. Fuller, *The Law In Quest of Itself* (Foundation Press, 1940), at 117-118。

何姆斯1882年12月15日出任麻州最高法院法官，1902年12月8日就任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32年1月12日卸任。法官生涯近50年，他執筆的判決書和意見書，表達多元的法律解釋方法，自屬難以避免。

68 1905年何姆斯在有名的 *Lochner* 案，提出不同意見書，明白指出：憲法不是要實現特定的經濟理論，不論是善意專制的家父主義，或是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憲法是要包容人民不同的觀點。議會制定的法律所採取的觀點，不能因為不符合大法官的價值觀，就認定法律違反聯邦憲法。Lochner v. United States, 198 U.S. 45, 75 (1905), (Holmes, J., dissenting).

69 “We do not inquire what the legislature meant; we ask only what the statute means.” Oliver Wendell Holmes, *The Theory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12 Harvard Law Review 417, 419 (1899).

## 第三節 文本主義與實務見解

### 壹、文本主義

依照法律條文的通常文義判決，是美國法院源遠流長的傳統<sup>70</sup>。但很長一段時間，目的主義是主流的解釋方法。史卡利亞（Antonin Scalia）1986年就任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之後，利用判決書和意見書大力倡議文本主義<sup>71</sup>。

史卡利亞指出，法學院第一年的主要課程，包括契約法（contracts）、侵權行為法（torts）及財產法（property）<sup>72</sup>等，都是普通法的領域。普通法的思維是：「為爭議問題尋求最好的解決辦法，必要時並得自行造法」。學生在普通法的課程中，接受法學的啟蒙，形成普通法的思考模式，對學生產生一輩子的影響<sup>73</sup>。

當學生成為法官，在解釋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時，仍然是普通法的思維，以實現公平正義為目標，依「法律應該怎麼規定」的判斷，決定現行規定的意涵。因此，如果依照法條文義判決，產生法官認同的結果，就依法判決。如果結果不合法官公平正義的理念，往往就用普通法的方法，以判決書修改法律。他認為，這樣的做法逾越司法權限，缺乏民主正當性<sup>74</sup>。

他主張，判決必須根據法律條文。法官不能捨法條不用，依立法史料等資料創設「立法意志」，據以變更法條文義<sup>75</sup>。

史卡利亞清楚劃分普通法（common law）和制定法（statute），區別「法律現在怎麼規定」和「法律應該怎麼規定」。在普通法的領域，因民意機關沒有制定法律，法官為解決爭議，乃以判決創造規範。但在制定法的領

70 史卡利亞認為，文本主義是美國最古老的法律解釋方法。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8, at 15-16 (2012). 文本主義的早期案例包括：United States v. Fisher, 6 U.S. (2 Cranch) 358, 389-390 (1805); United States v. Palmer, 16 U.S. (3 Wheat) 610, 630 (1818)。

71 史卡利亞倡議的文本主義，不使用立法史料做為解釋法律的依據，與傳統的文本主義不同。耶魯大學 Eskridge 教授稱之為新文本主義（New Textualism）。William N. Eskridge, Jr., *The New Textualism*, 37 U.C.L.A. Law Review 621, 627-628 (1990). 惟學界仍以文本主義相稱，本文從之。

72 財產法傳統上為普通法，惟目前各州民意機關已普遍制定法律，規範財產權的法律問題。

73 Scalia, *supra* note 8, at 6-14.

74 *Id.*

75 Scalia, *supra* note 8, at 9-14.

域，國會既已制定法律，法官必須依據法律判決，不能以「法律應該怎麼規定」的思維，以解釋之名，用判決書改寫法律<sup>76</sup>。綜合而言，文本主義的基本主張，包括下列各點<sup>77</sup>。

## 一、遵守權力分立：依據法律規定裁判

(一) 司法裁判必須以國會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為依據。法條才是法律，執法者必須遵守（“The text is the law, and it is the text that must be observed”）<sup>78</sup>。依據憲法規定的權力分立，立法權屬於國會，法院為執法機關。法官如果從「法律應該怎麼規定才合理」的觀點，以解釋之名，改寫法律明確的規定，違反權力分立的憲法意旨<sup>79</sup>。

(二) 國會制定的法律有聰明，有愚蠢，法院的任務不是決定法律是否聰明，並且以判決書改寫「愚蠢」的法律。如果法律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應由立法機關修法。法院如脫離法條文義，以政策及結果的考量，或立法未盡完善等理由，強做偏離文義的解釋，是以司法判決實質修法，逾越司法權限<sup>80</sup>。

(三) 美國法官早期受英國傳統的影響，為追求個案的公平正義，確實有使用普通法的方法改寫制定法的做法。但 1789 年聯邦憲法施行之後，這種做法明顯不符憲法的規定。憲法明確區分立法權與司法權，並規定嚴謹的立法程序，法律須經國會通過，總統簽署才能生效。如果法官可以依司法判決修改法律明確的規定，不但違反權力分立的意旨，而且使憲法明定的嚴謹立法程序失去合理性<sup>81</sup>。

## 二、依通常文義決定法條的意涵：人民的觀點

76 Scalia, *supra* note 8, at 6-14, 23; John F. Manning, Justice Scalia and the Idea of Judicial Restraint, 115 Michigan Law Review 747, 751-752 (2017).

77 文本主義的相關討論，見註 8 的著作。

78 Scalia, *supra* note 8, at 22.

79 Scalia, *supra* note 8, at 29-36; 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8, at 29-31; Conroy v. Aniskoff, 507 U.S. 511, 519 (1993) (Scalia, J. concurring); John F. Manning, What Divides Textualists from Purposivists?, 106 Columbia Law Review 70, 98 (2006).

80 Scalia, *supra* note 8, at 17-22.

81 Manning, *supra* note 8, at 29-36, 75-78. 文本主義的史卡利亞和巴瑞特兩位大法官同意曼寧教授的見解。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8, at 23-24; Amy Coney Barrett, Substantive Canons and Faithful Agency, 90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9, 116 (2010).

（一）法條的意涵，除法律明定其定義或專業術語外，應依條文的通常文義（*ordinary meaning*）決定。如果法條文義明確，明確的文義決定裁判的結果<sup>82</sup>。

法條的通常文義，是指法律制定之時，通曉英文的理性讀者對法條文義的理解。法院常運用法律制定之時，社會通行的字典及相關資料，確認法條的客觀意涵<sup>83</sup>，因此是從法律的理性讀者，亦即受規範的人民的角度，解讀法律條文<sup>84</sup>，其基本脈絡如下<sup>85</sup>。

1、提出法律草案的人，除專業術語外，以常人對文字的理解，亦即通常文義，草擬法律條文。

2、立法機關依法條的通常文義，表決法律草案，決定法律的內容。

3、人民依照法條的通常文義理解法律，據以決定如何行為與不行為。

4、執法者應依照法條的通常文義，決定法條的意涵及裁判的結果。

（二）所謂「從人民的角度解讀法律的意涵」，並不表示任何人面對任何法律，無須法律專業，都可以理解法律的內容。法律有專業技術的層面。法院決定法律的通常文義時，不但參考一般字典的定義，也常運用法律辭典，法律的規範體系（*context*），及相關司法判決等專業資料。法院所確認的通常文義，並不排除專業技術的意涵<sup>86</sup>。

「人民的角度」是相對於「立法者的觀點」而言。當法律條文的意涵發生爭議時，如果從「國會觀點」解讀法條，產生與「人民角度」的理解不同時，應以「人民角度」的理解為準。

以教堂案為例，法律禁止引進外國人到美國從事「任何勞動或服務」。紐約教堂引進英國牧師到美國傳教。聯邦最高法院依立法史料等事證，認

---

82 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8, at 69-74.

83 Scalia, *supra* note 8, at 25-29; Amy Coney Barrett, *Congressional Insiders and Outsiders*, 84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2193, 2194-2195 (2017). 相對而言，目的主義從「理性國會議員」，亦即法律制定者的視角，決定法律的意涵，因此常運用立法史料推論國會意志，做為裁判的依據。

84 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8, at 78-79; Barrett, *supra* note 8, at 863-865.

85 參閱 Barrett, *supra* note 83, at 2199-2208. 寇華諾大法官（Brett Kavanaugh）認為，依通常文義執法，是法治（rule of law）和責任政治的基礎。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140 S. Ct. at 1825 (Kavanaugh, J., dissenting).

86 Kevin Tobia, Brian G. Slocum & Victoria Nourse, *Ordinary Meaning and Ordinary People*, 171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365, 381-385 (2023).

定國會的本意，僅有意禁止引進藍領勞工入境，因此「勞動或服務」的意涵，不包括牧師的傳教行為，教堂沒有違法。這是從立法者的觀點解讀法律。

另方面，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依常人的理解，認為「勞動或服務」的通常文義，包括傳教行為，因此，引進外國傳教士明顯違法<sup>87</sup>。這是從人民的角度，解讀法律條文。

（三）法條的意涵，應以法條制定或修正之時的通常文義為準。因憲法對法律的制定及修正，刻意規定嚴謹的程序，如由法官擅自在舊法律賦予新的意涵，形同在憲法程序之外自行修法，而且影響人民對法律既定意涵的信賴。如果適用立法之時的原意，產生不樂見的結果，基於權力分立的憲法意旨，應由國會修法，而不是由法官逕以判決加以改變<sup>88</sup>。

由於把法條的意涵固定在法律制定時的公眾理解，文本主義在這個基礎上常被認為和保守派相結合。但史卡利亞認為，文本主義不是為特定的意識形態而設計。忠於法條文義的解釋方法，保守的立法得出保守的判決，自由的法律產生自由的結果。相對於目的主義的解釋方法，文本主義更不容易流於恣意<sup>89</sup>。

### 三、法條文義高於國會意志

（一）法官裁判的依據，是國會制定，總統公布的法律。沒有在條文表達的立法意志（legislative intent），不是法律，對人民沒有拘束力。法官不能依立法史料等法條以外的資料，創設所謂的立法意志，據以變更法條文義<sup>90</sup>。法條文義與立法意志不一致時，應以法條文義優先<sup>91</sup>。

（二）法律的意涵，既然依人民對法條文字的通常理解決定，法院無須依國會審議法案的相關史料，探究國會議員的觀點。

---

87 Church of the Holy Trinity v. United States, 143 U.S. at 458-459.

88 New Prime Inc. v. Oliveira, 139 S. Ct. 532, 539 (2019); Scalia, *supra* note 8, at 20-21; Manning, *supra* note 8, at 779-780.

89 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8, at 16-17.

90 Scalia & Garner, *id.*, at 16, 33. 何姆斯大法官也表達類似的觀點。見 Holmes, *supra* note 69.

91 Scalia, *supra* note 8, at 29-37.

解釋法律不是重建立法者的意志。國會由 435 位眾議員及 100 位參議員組成，各自代表不同的民意，對法案內容常有不同的立場。事實上，許多司法爭訟的問題，國會議員從未預見，並沒有明確一致的立法意志<sup>92</sup>。

(三) 法院如運用參院及眾院的委員會報告等審議法案的資料，確認立法意志，做為解釋法律的依據，缺乏正當性。事實上，這些資料國會議員並未加以審議，撰寫委員會報告（committee report）等文件的目的，在於影響法院的判決，不是反映國會議員的意見。更何況，立法史料卷帙浩繁，包含各種不同的觀點，法官常常各取所需，選擇引用支持自己意見的部分，缺乏客觀性<sup>93</sup>。以立法史料創造立法意志，改變法條的通常文義，目的在實現執法者的價值觀，不是忠實執法。

(四) 目的主義創設假想的「理性國會議員」，要求法官必須從「理性國會議員」的觀點，解讀法律的意涵。但國會議員因不同的政黨（民主黨、共和黨或其他）、不同的選民利益（農業州、工業州、白人選民、黑人選民等）、不同的價值取向（保守派、自由派），及其他不同的屬性（性別、社經地位等），對同一爭議問題常有不同看法。同是理性國會議員，常有不同的觀點。法官想像的「理性國會議員」，究何所指？如何判斷特定的爭訟問題，「理性國會議員」會如何處理<sup>94</sup>？這種假設的方法，忽視國會議員屬性多元的事實；假設的結果，就是藉「理性國會議員」的外衣，實現執法者的價值偏好<sup>95</sup>。

## 四、立法目的的確認與功能

(一) 國會為實現特定目的而制定法律。解釋法律應考量立法目的。但確認立法目的，應以具體明確的法律條文為依據，不能以立法背景及相關史料擅自創設立法目的，並依立法目的改變法條文義<sup>96</sup>。

---

92 John F. Manning, *The Absurdity Doctrine*, 116 Harvard Law Review 2387, 2436-2438 (2003); Frank H. Easterbrook, *Text, History, and Structure i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17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61, 68 (1994).

93 Scalia, *supra* note 8, at 29-37; John F. Manning, *Textualism as a Nondelegation Doctrine*, 97 Columbia Law Review 673, 684-689 (1997); *Blanchard v. Bergeron*, 489 U.S. 87, 98-99 (Scalia, J., concurring).

94 Manning, *supra* note 92, at 2410-2411; Hart & Sacks, *supra* note 25, at 1183.

95 Scalia, *supra* note 8, at 17-18.

96 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8, at 56.

（二）立法目的有不同層次的概括性（level of generality）。以處罰竊盜行為為例，從最低層次的概括性（亦即最直接的目的）：「防止個人物品被偷」，逐步提高到「保護個人財產」、到「維護私有財產制度」、到「確保生產者保有其產品，以獎勵生產行為」；到最後是「促進公共利益」。任何法律歸結到最後，都有相同的目的：「促進公共利益，實現公平正義」。依立法目的解釋法律，法條的意涵，不是依法條文義決定，而是依立法目的決定。執法者可以選擇不同層次的立法目的，得出不同的結論，藉以操縱法條的意涵<sup>97</sup>。

又如交通規則禁止闖紅燈。這項規定最直接的目的是，當紅燈亮起，所有的行人及車輛均應停止。有車輛凌晨三時闖越紅燈，雖然路上無人無車，依規定仍應受罰。

如果將這項規定的目的，升高到「維護交通秩序及人車安全」，則闖紅燈的行為，必須有致妨害交通秩序或人車安全，才應處罰。凌晨三點路上無車無人，闖紅燈雖然違反交通規則的文字，但不違反其目的，不應處罰。文本主義認為，這種解釋方法，將「禁止闖紅燈」的規定，增加「妨害交通秩序或人車安全」的要件，不是忠實執法，而是逾權修改交通法規<sup>98</sup>。

## 貳、實務案例

美國雖然是普通法的國家，但聯邦法院區分普通法和制定法（statute），通常不以普通法的方法解讀國會制定的法律。有關吹哨者保護的 Somers 案，可為例證<sup>99</sup>。

2008 年美國爆發金融海嘯，國會為鼓勵公司員工勇於揭發企業弊端，

97 Scalia & Garner, *id.*, at 18-21, 33-34, 57; Max Radi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43 Harvard Law Review 863, 876-878 (1930). (Radin 以賭博罪、殺人罪及英國的禁止詐欺條例為例，說明立法目的具有多元的層次，最後的目的都是「正義與安全」（justice and security），執法者選擇不同層次的立法目的做為解釋基礎，產生不同的結果）。

98 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8, at 20-21.

99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v. Somers, 583 U.S. 149 (2018).

美國法院在特殊情形也運用普通法的方法，解釋適用制定法。例如 1890 的休曼反托拉斯法（Sherman Act of 1890），和 1934 年的證券交易法禁止詐欺的規定（§ 10(b),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主要原因是法律規定彈性而粗略，容許法院充分造法的空間。相關討論，見 Cross, *supra* note 32, at 107-108。

於 2010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增訂第 21F 條，以加強保護吹哨者，並給予獎勵<sup>100</sup>。

在保護措施方面，第 21F 條規定，公司不得因員工揭弊而予以解僱、降級，或在工作上施予歧視待遇。被解僱的員工，得請求法院命令公司准其復職，並補發違法解僱期間薪資的兩倍，及補償相關訴訟費用。

獎勵措施方面，如員工提供的資訊，使違法者被繩之以法，吹哨者可以獲得違法者繳付的罰款 (monetary sanctions) 10% 到 30% 的獎金。

依第 21F 條規定，吹哨者 (whistleblower) 的定義為：依聯邦證管會 (簡稱證管會) 規定的方法，向證管會提供有關違反證券法律資訊的個人<sup>101</sup>。

證管會的法規命令對吹哨者做兩種定義。第一種：在獎勵措施部分，揭發弊端的人，必須向證管會提供資訊，才符合吹哨者的定義。第二種：在保護措施部分，揭弊者不論向證管會、其他聯邦政府機構、國會或公司內部監督人員提供資訊，都是吹哨者<sup>102</sup>。

*Somers* 案<sup>103</sup>，Paul Somers (簡稱 S 君) 是 Digital 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 (簡稱 D 公司) 的經理 (Vice President)。S 君派駐新加坡服務期間，數度向 D 公司高層負責人，舉發新加坡分公司的主管 K 君諸多違反證券法律的行為。舉發後不久，S 君被解僱。S 君認為，他因吹哨檢舉而遭解僱，D 公司違反第 21F 條規定，乃向法院提起訴訟<sup>104</sup>。

被告 D 公司主張，S 君未向證管會提供資訊，不符合吹哨者的定義，請求法院駁回訴訟。但聯邦地方法院引用「雪佛隆準則」 (Chevron doctrine) ，維持證管會行政命令的規定，認為 S 君向公司高層舉發弊案，雖不符合吹哨者的第一種定義，不能適用獎勵的規定，但符合第二種定義，

---

100 第 21F 條為華爾街改革法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10) 的一部分。

101 吹哨者的定義為：“[A]ny individual who provides ……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 violation of the securities laws to the Commission.” § 21F(a)6.

102 17 CFR § 240.21 F-2(a)1, 2(b)1.

103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v. Somers, 583 U.S. 149 (2018).

104 Somers v.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119 F. Supp. 1088, 1092 (N.D. Cal, 2015).

應適用第 21F 條的保護措施<sup>105</sup>。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予以維持<sup>106</sup>。

聯邦最高法院依法條文義認為，證管會有關吹哨者的第二種定義，即「向公司內部監督人員舉報，亦為吹哨者」的規定，逾越母法授權，不應適用。S 君未向證管會提供資料，不符第 21F 條吹哨者的定義，不論獎勵措施或保護的規定均不能適用<sup>107</sup>。

判決指出，當法律對特定語詞設有定義，雖然定義的內涵與語詞的通常文義不同，仍應適用法律的定義。依第 21F 條規定，吹哨者舉報違法行為的機關只限於證管會。因此要符合「吹哨者」的定義，必須向證管會提供資訊，S 君向公司高層舉發弊案，不是第 21F 條的吹哨者<sup>108</sup>。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依法條的文義及參議院審查沙班法的委員會報告（Senate Report），第 21F 條的目的，就是要鼓勵公司員工把相關資訊提供給證管會。S 君未向證管會提供資訊，不符合「吹哨者」的法律定義<sup>109</sup>。

如果依照目的主義的解釋方法，公司職員向上級舉報高階經理人的違法行為，就是揭弊行為。防止職員因揭弊而被解僱，正是國會制定第 21F 條的目的。法律對於向上級舉發弊案的吹哨者未設保護規定，是立法缺漏。為實現鼓勵揭弊的立法目的，職員雖未向證管會提供資料，仍應受到保護，必須類推適用第 21F 條規定，以填補立法缺漏。

---

105 Somers v.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119 F. Supp., at 1096-1105.

依聯邦最高法院 1984 年 *Chevron* 案的判決意旨，行政機關發布的命令，法院是否應予以維持，依兩個步驟判斷。第一，確認法律對於爭議問題是否已有明確規定。法院依循法律解釋的傳統工具 (traditional tools of statutory constructions)，如認定法律對於系爭問題沒有規定或規定不明確 (silent or ambiguous)，可以推知國會有意授權行政主管機關發布命令做補充規定。第二，審查行政命令內容。如行政機關有權發布命令，且其內容為法律規定所容許 (permissible)，或是對法條為合理的 (reasonable) 解讀，法院應予以維持。*Chevron U.S.A, Inc.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 467 U.S. 837, 843-844 (1984). 地方法院認為，SEC 的行政命令符合「雪佛龍準則」的要件。

聯邦最高法院從 2018 年起即不再引用「雪佛龍準則」，並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 *Loper* 案，正式予以廢止。*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v. Raimondo*, 144 S. Ct. 2244 (2024).

106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v. Somers*, 850 F. 3d 1045 (2017).

107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v. Somers*, 583 U.S. 149 (2018).

108 *Id.*, at 160-162.

109 *Id.*, at 162-163.

但本案判決獲得九位大法官一致同意<sup>110</sup>。大法官認知，本案不是普通法的爭議，而是解釋制定法，法官的任務是確認法條文義，並依法律規定判決。大法官也認知，**第 21F 條固然有鼓勵揭弊的目的，但依權力分立的憲法意旨，必須以符合法律規定的方法實現立法目的**。法官是執法者，面對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法官的任務，就是依照行為時的法律審判。法條文義決定判決的結果。如果結果不合理，應由國會修法。

## 參、美國聯邦法官的解釋方法

學者實證研究指出，雖然同一法官可能使用不同的法律解釋方法，但大體而言，美國聯邦法官的解釋方法，有明顯的世代差異。70 歲以上的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法官，傾向支持目的主義，相信法官有權賦予法條新的意涵，以適應社會變動的需要。

相對而言，1980 年代之後接受法學教育的年輕法官，傾向支持文本主義。學者認為這種情形，反映美國法學思潮的演變，及法學教育的影響，而且受影響的人，遍及於不同政治背景的法官<sup>111</sup>。

目前聯邦最高法院相對年輕的大法官，包括巴瑞特（Amy C. Barrett，1972 年生），葛薩奇（Neil M. Gorsuch，1967 年生），和寇華諾（Brett M. Kavanaugh，1965 年生），都是堅定的文本主義者<sup>112</sup>。年過七旬的阿里托（Samuel A. Alito, Jr.，1950 年生）和湯馬斯（Clarence Thomas，1948 年生），

---

110 判決書引用參議院委員會報告以強化論證，雖然引發大法官的爭論，有支持（索托梅爾、卜萊爾），有反對（湯馬斯、阿里托、葛薩奇），但全體大法官一致支持判決的結論。事實上，判決書引用這項立法史料，只是說明「吹哨者」的法律定義，依其文義解讀，符合國會的立法目的，並未以立法史料變更法條文義。法院以法條的通常文義為裁判依據，與目的主義不同。

111 Abbe R. Gluck & Richard A. Posner,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on the Bench: A Survey of Forty-Two Judges on the Federal Courts of Appeals*, 131 Harvard Law Review 1298, 1311-1312, 1340-1341 (2018). 年齡和法律解釋方法之間的關聯，有法學教育的因素，但教育的影響也因人而異。史卡利亞（Antonin Scalia，1936 年生）只比卜萊爾年長兩歲，同樣出身哈佛法學院，但兩位大法官的法律解釋方法卻南轅北轍，時常針鋒相對。

112 Barrett, *supra* note 8, at 856-857; Neil M. Gorsuch, *Of Lions and Bears, Judges and Legislators, and the Legacy of Justice Scalia*, 66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905 (2016); Brett M. Kavanaugh, *Fixing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129 Harvard Law Review 2118 (2016).

也支持文本主義<sup>113</sup>。

凱根（Elena Kagan，1960 年生）和索托梅爾（Sonia Sotomayor，1954 年生），屬自由派，憲法解釋運用成長憲法的方法（living constitution），但法律解釋也使用文本主義的方法<sup>114</sup>。賈克遜（Ketanji B. Jackson，1970 年生），強調中性的立場，不願被歸類為特定的解釋方法<sup>115</sup>。從憲法問題的判決，可以看出她屬於自由派，支持成長憲法的方法<sup>116</sup>，但在法律解釋的案件，也傾向文本主義<sup>117</sup>。

院長羅勃茲（John G. Roberts, Jr.，1955 年生）一般認為屬保守派。他在參議院的報告宣稱，法官的角色像棒球裁判，自己不制定規則，也不下場打球，只能依照球賽的規則，判決好球或壞球。這是文本主義的思維。他同時表示會使用立法史料，釐清不明確的法條文義，和史卡利亞的文本主義不同<sup>118</sup>。他有意突破保守與自由的框架，成為「彈性大法官」（swing Justice），在高度爭議的案件，投下左右判決結果的關鍵票，因此法律解釋方法比較多元<sup>119</sup>。實務上，羅勃茲主筆的判決，也有使用目的主義的方

---

113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140 S. Ct. at 1754-1755. 湯馬斯長期和史卡利亞合作，倡議文本主義。阿里托的基本理念是文本主義，但方法比較彈性，運用立法史料，並考量判決結果。學者認為，湯馬斯、阿里托、葛薩奇、寇華諾和巴瑞特，均為文本主義的支持者。羅勃茲亦表達文本主義的思維。見 William N. Eskridge, Jr., Brian G. Slocum & Kevin Tobia, *Textualism's Defining Moment*, 123 Columbia Law Review 1611, 1614-1615 (2023)。

114 例如 Kagan 在 *Yates v. United States* 案的不同意見書，使用文本主義的方法。*Yates v. United States*, 135 S. Ct. 1074, 1090 (2015). Sotomayor 也運用文本主義的方法，*Yegiazaryan v. Smagin*, 143 S. Ct. 1900 (2023)。

115 Matthew Anzarouth, *The Misguided Criticism of Judge Ketanji Brown Jackson's Judicial Philosophy*, *Harvard Political Review* (May 10, 2022), <https://harvardpolitics.com/the-misguided-criticism-of-judge-ketanji-brown-jacksons-judicial-philosophy/> (last visited July 24, 2024); Barbara McQuade, *What's Her 'Judicial Philosophy'? Ketanji Brown Jackson Defies Efforts to Label Her. Here's Why*, *USA Today* (Mar. 24, 2022), <https://www.usatoday.com/story/opinion/columnist/2022/03/24/ketanji-brown-jackson-defies-judicial-philosophy/7135573001/> (last visited July 24, 2024).

116 例如有關美國總統豁免權的判決，她不但加入自由派大法官 Sotomayor 的不同意見書，自己還另寫乙篇，批評多數意見。*Trump v. United States*, 603 U.S. 593 (2024)。

117 *MOAC Mall Holdings v. Transform Holdco*, 143 S. Ct. 927 (2023). 相關討論，見 Eskridge, Slocum & Tobia, *supra* note 113, at 1615.

118 Confirmation Hearing on the Nomination of John G. Roberts, Jr. to Be Chief Jus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Hearing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109th Cong., Senate Hearing, p. 56 (2005); Charles Lane, *A Conservative, Yes, but Not a Scalia*, *Washington Post*, Sept. 15, 2005, at A13.

119 相關討論，見 Tara Leigh Grove, *Which Textualism?*, 134 *Harvard Law Review* 265, 299-300 (2020).

法<sup>120</sup>，但仍屬例外。

對於目前的聯邦最高法院，目的主義的權威學者有這樣的觀察：大法官對於憲法解釋，仍有原意主義（originalism）和成長憲法的分歧，但法律解釋案件，九位大法官都使用文本主義的方法<sup>121</sup>。依法條通常文義裁判，是聯邦法院的主流解釋方法。

## 第四節 我國實務見解

台灣沒有普通法的制度。通常情形，法官以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為裁判依據（憲法第80條、第170條），法律的規定，決定裁判的結果。但實務上仍有法院運用類似普通法的方法，或依類推適用等方法，依據自己公平合理的價值觀，變更法律的規定，決定判決的結果。

### 壹、遵守法條文義

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簡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內線交易、操縱市場，或背信、侵占、非常規交易等重大損害公司的行為，保護機構，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第1款）。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第2款）。

第10條之1第7項進一步規定，董事或監察人經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判解任後，三年內不得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的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般稱為失格效力規定。

---

120 例如 King v. Burwell, 135 S. Ct. 2480. 論者指出，聯邦法官雖然各有偏好的解釋方法，但也不是一成不變。許多法官不是只有使用一種解釋方法。Richard A. Posner, *Reflections on Judg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at 108.

121 Eskridge, Slocum & Tobia, *supra* note 113, at 1614-1615.

A 公司案，王先生 2017 年起擔任 A 公司董事兼執行長、總經理。他利用職務之便，將公司收到的加工訂單，「藉由輾轉下單之方式，二度墊高加工成本，從中賺取不法利益，以此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 A 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投保中心 2022 年 5 月起訴請求法院解除王先生董事職務。但王先生於 2019 年 8 月已辭職。

**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投保中心得「訴請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投保中心能否訴請解任已辭職的董事？**

最高法院原來存有肯定說（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和否定說（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10 號民事判決）的見解。大法庭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做成裁定，以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的文義為依據，並用體系、歷史及目的解釋，採否定說，認為**裁判解任的適用對象**，不包括起訴前已卸任的董事（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大字第 840 號民事裁定），主要理由包括：

**（一）文義解釋：**「法律之解釋始於文義，文義涵蓋之範圍，應為一般或法律特殊用詞所被理解之意涵，此亦為解釋之界限」。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字義堪稱明確，且法條既謂『解任』，依一般認知，自指起訴時在任之公司董事，難謂存在多種解釋可能性」。

大法庭指出，「倘字義並非明確，存在多種解釋可能，即得藉由其他解釋方法，例如：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目的解釋，以確定法律規範範圍」。本案系爭規定文義明確，並無再使用其他解釋方法的必要，但為強化論述，大法庭併用體系、歷史及目的等方法。

**（二）體系解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代表訴訟」的適用範圍，明定包括「已卸任之董事」；同條項第 2 款的「裁判解任」，則未有「已卸任」的文字，顯然僅指在任的董事。第 1、2 款的條文，均於 2020 年 6 月同日修正，兩相對照，差異尤為明顯。

**（三）歷史解釋：**

1、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裁判解任」的規定，固然有「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惟依其立法理由說明，

此項規定的目的，「係針對解任事由，而非針對解任對象」，不能據以擴張適用範圍。

2、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的立法理由固載明，「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惟此項理由是「對於起訴時在任而於訴訟繫屬中卸任之董事」的情形，認為「仍有『繼續訴訟』使生失格效之訴訟利益存在」。這種情形，「與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本不具備對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乃分屬二事」，不能據以改變法條明確的文義。

（四）**目的解釋**：2009 年 5 月 20 日增訂第 10 條之 1 時，「依其立法理由記載，係為解決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00 條所定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制度門檻過高之問題，可知該條項規定於立法之初，其適用範圍為起訴時在任之董事」，未將起訴時已卸任的董事包括在內，係立法政策的選擇，並不妨礙立法目的的實現。

（五）**法律保留**：董事經解任後，三年內不得再任董事的規定，「自屬對於工作權之限制規定」，雖然具有公益目的，但「在法律保留原則之前提下，當須由立法機關本於權責制定之」，不得逕憑公益目的，將起訴時已卸任的董事納入規範。

大法庭的論述，雖然兼用傳統的四種解釋方法，但**運用各種解釋方法的目的，是支持法條的通常文義**。大法庭雖認知，投保法的規定，可能使董事在投保中心起訴前離職，以規避三年內不得再任董事的規定。但系爭規定文義明確，應依明確的文義執行，不能依立法理由或立法目的，變更法條的通常文義，顯示法條文義的優先地位。

## 貳、司法造法

### 一、財報不實損害賠償：中電案

**中電案**，法院認定中國電器公司 2010 年至 2016 年第 2 季的財務報告，因多筆虛偽交易，虛增資產及銷貨收入，且金額龐大，內容「確有重大不

實」<sup>122</sup>。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代表投資人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及公司法第 23 條等規定，訴請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損害賠償。被告多人，有主張自己曾在董事會提出異議，有主張已向主管機關檢舉公司財報不實，因此可以免責。

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公司申報公告的財務報告，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董事及相關人員應負賠償責任（第 1 項）；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財報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第 2 項）。

公司法也有賠償責任和免責抗辯的機制。依第 193 條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第 1 項）。「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第 2 項）。

公司法和證交法的免責抗辯事由，呈現明確的二分法。

- 1、**相信財報造假的董事**，在董事會表達反對意見，有紀錄可證者，可以免責（公司法第 193 條）。
- 2、**相信財報真實的董事**，未在董事會表達異議，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財報沒有虛偽隱匿者，可以免責（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中電案**，法院認為法律規定的免責抗辯存有缺漏，因而以判決創設新的免責事由：

- 1、曾在董事會提出異議的董事，雖然沒有會議記錄可以證明，仍可免責。
- 2、未在董事會提出異議，但向檢調提出檢舉的董事，也可以免責。

---

122 **中電案**，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字第 85 號民事判決。投保中心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以其他理由駁回上訴，未討論「在董事會提出異議」及「向主管機關檢舉」等抗辯是否可以免責的問題，見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金字第 85 號民事判決（2024 年 1 月 30 日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另一個相同案號的判決，係就投保中心代表曾姓投資人提起訴訟部分，因未獲曾某合法授權而予以駁回（2022 年 9 月 27 日判決）。

**關於公司法的免責抗辯**，法院認知投保中心「對於議事錄中明確記載反對某期財務報告之董事，並未請求賠償該期財務報告致生的損害」。投保中心只就「議事錄未載明反對、異議之人求償」。但法院認為不應僅以會議紀錄，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93 條的免責抗辯。判決指出：

- 1、「本院曾發函調取中電公司 101 至 105 年之董事會議事錄、錄音錄影紀錄……，但中電公司拒絕提供董事會錄音錄影資料，且其提供之議事錄業經大幅刪節，殘缺不全，無法還原董事會的全貌，……，中電公司的議事錄常常缺漏董事的反對意見，並未詳實記載。鑑於相關事證均在中電公司，如由被告負擔此一不能舉證之風險，顯失公平」。
- 2、「中電公司關於年度財務報告，會以『討論事項』提出『核議案』，由董事進行表決，並在議事錄上記載反對的董事名單……，但關於第 1 季、第 2 季、第 3 季財務報告，是列為『報告事項』……，常未詳實記載決議結果、反對之人，必須同時觀察董事的其他作為，才能如實認定其行為、態度」。
- 3、「被告揭弊的行為，不只有在董事會表示反對而已，其**對外檢舉、向媒體投訴、發函表示異議或索取資料，既有助於揭露弊端，就算未記載在議事錄上，仍不容忽視**」（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字第 85 號民事判決）。

法院認為，有些董事未能提出會議紀錄，證明在董事會表示反對的意見，主要原因是公司拒絕提供會議資料，而且會議記錄並未完整記載董事的反對意見。董事未能提出書面證明，並不表示沒有對財報表示異議，因此可以免責。

公司法第 193 條規定，董事必須對違反法令的決議「表示異議」，並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做為證據，才能免責。但法院以公司拒絕提供資料，及會議紀錄不完整為由，雖無紀錄或書面聲明，仍可免責，實質刪除第 193 條第 2 項「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的規定。

**關於證交法的免責事由**，法院認知，被告「發覺財務報告不實，進而揭露弊端」，並非「確信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不符合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的免責要件。但法院認為：

「此類吹哨者不僅比未發現弊端的負責人、職員更加盡職，不應苛責；且其揭露弊端，可避免將來更多投資人繼續誤信財務報告而受害，有助於公益，更加值得保護，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應類推適用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予以免責」（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字第 85 號民事判決）。

法院以類推適用的方法，實質修改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的規定，而且創設免責抗辯的具體要件。判決指出，「免責之範圍，應衡量該負責人、職員先前過失之情節輕重，以及其嗣後揭露弊端之努力程度與效果大小，妥為衡量」，因此：

- 1、「負責人、職員過失越嚴重，就必須以更有效、更直接的方式來揭露弊端（例如：直接向執法機關提出檢舉或告發、向媒體投訴等外部揭露行為），才足以彌補先前的過失」。
- 2、「倘若是剛到職的負責人、職員，其未能立刻發現前任遺留的虧空，雖然不能直接免責，但若在適當的期間內發現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例如：向其他董監事舉發、請求調查、或在董事會表示異議等內部揭露措施），仍應斟酌情事，減免責任」。

法院相信，「若不分情節，一概追究其責任，不允許負責人、職員藉由事後揭露來減免責任，負責人、職員為了避免自己蒙受惡害，恐將默不作聲、甚至幫忙掩蓋，使不實資訊繼續流竄，最終導致更多投資人受害，有損於公益」（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字第 85 號民事判決）。

### 中電案的判決，表達幾項特色。

- 1、法院認知被告的行為，不符合公司法及證交法的免責規定，依法必須負賠償責任。但法院認為被告不應負賠償責任，因為要求被告證明在董事會提出異議，「顯失公平」，且被告的揭露行為，「有助於公益，更加值得保護」。

法院判決的依據，不是公司法及證交法的規定，而是法官確信的「公平合理」的理念。公司法及證交法的相關規定「謹供參考」，不發生決定判決結果的效力。

- 2、判決實質上使用目的主義的三段論法，首先確認，對財報造假的相關人員施加民事賠償責任，在於促使財報真實表達，避免

投資人受害。其次認為吹哨行為可避免更多投資人受害，但法律未明定為免責事由，存有法律漏洞。最後以類推適用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的方法，創設吹哨者的免責抗辯，以實現立法目的。

3、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為類推適用，是變更法律的規定，但法院並未說明法律依據，亦未討論是否符合民法第 1 條「法律所未規定」的要件。法院依「追求合理結果」的理念，以「法律應該怎麼規定」的思維進行造法。

綜合而言，本案主導判決的關鍵因素，不是法律的規定，而是法官公平合理的價值觀。就創造規範及追求合理結果的角度而言，這是類似美國普通法的方法。但法院並未說明，在法律之外，創設新的免責機制，讓董事免負賠償責任，其實是降低受害投資人獲得賠償的機會，合理性何在？

## 二、「違背大法庭裁定」：詐欺集團案

以法律漏洞為基礎，變更法律規定的案例，不以民事案件為限。**詐欺集團案**是一件刑事案例。

### (一) 爭議問題

2010 年 5 月公布的刑事妥速審判法（簡稱「速審法」）規定，刑事案件如果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均為無罪判決，檢察官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僅限於下列情形之一：1、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2、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 3、**判決違背判例**（第 9 條第 1 項）。

法院組織法 2019 年 1 月修正，廢除判例的相關規定，並建立大法庭制度，自同年 7 月 4 日施行。判例從此走入歷史，但速審法「判決違背判例」的規定，並未配合修正為「判決違背大法庭裁定」或類似的文字。

**詐欺集團案**，一、二審法院均認為，負責提款的車手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的一般洗錢罪（第 14 條第 1 項），因而為無罪判決。這項判決違背最高法院「依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見解的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此項判決，性質上屬於「大法庭裁定」。

對於違背大法庭裁定的判決，檢察官能不能依速審法「判決違背判例」的規定，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原有肯定說與否定說的見解<sup>123</sup>。2022年2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做成裁定，採肯定說，認為檢察官可提起上訴。但有不同意見書，認為應採否定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大法庭裁定及兩篇不同意見書，都依照相關法律修正的情形，確認立法者的觀點，做為解釋法律的依據。但雙方對於速審法未修正，是否為立法者的疏忽，是否存有法律漏洞，卻有不同的見解，因而得出不同的結論。

## （二）大法庭裁定

最高法院大法庭認為，違背大法庭裁定的判決，檢察官得依「判決違背判例」的規定提起上訴，主要理由包括：

- 1、為統一法律見解，2019年修正的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明定於本院建置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並刪除原第57條規定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以『判決違背判例』（下稱系爭規定）為特殊上訴理由之規定，並未因應修正，以致於原審法院就相同事實所為法律見解，違背『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時，產生能否適用系爭規定而得例外上訴第三審之爭議，形成『嗣後法律漏洞』」。
- 2、「為達成本院作為終審法院一致或統一之法律見解功能的有效實踐，既以大法庭制度接續判例制度關於形成一致法律見解之『功能』，……依目的性擴張之實質解釋方法，應認『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對於下級審法院已形成事實上之拘束力」。
- 3、因此，「違背『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自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檢察官可據以提起上訴。

大法庭裁定認為，法院組織法設置大法庭的立法目的，是為統一法律

---

123 肯定說包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05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刑事判決（兩件判決均認為，速審法未將「判決違背大法庭裁定」納入特別上訴事由，屬法律漏洞，應以司法判決加以填補）。否定說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17號刑事判決（認為檢察官上訴未說明原判決有違背判例情事，乃駁回上訴）。

見解。為實現這項立法目的，速審法必須配合修正，將「判決違背大法庭裁定」納入特別上訴的事由。速審法未配合修正，致無法實現立法目的，因此存有「嗣後法律漏洞」，必須以司法判決加以填補。

所謂「嗣後法律漏洞」，就本案而言，是指速審法制定之時，僅有「判例」，並無大法庭的設置，適用「速審法」的規定並無窒礙。惟其後法院組織法修正，廢除判例並創設大法庭制度，但速審法並未修正將「判決違背大法庭裁定」，納入特別上訴的事由，以致無法實現大法庭統一見解的目的，因而產生規範的疏漏。

大法庭是以「實現統一法律見解」的立法目的為基礎，依「立法者應該如何修法」的觀點，認為現行法存有漏洞，必須變更速審法的規定，以實現執法者確信的合理結果。

### （三）不同意見書

兩篇不同意見書都認為，「判決違背大法庭裁定」的情形，檢察官不能依「判決違背判例」的規定提起上訴。吳燦院長的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本案沒有法律漏洞：

- 1、「法律規範對於應規定之事項，由於**立法者之疏忽、未預見，或情況變更**，致就某一法律事實未設規定時，審判官固應探求規範目的，就此漏洞加以補充，斯謂之『漏洞補充』。漏洞補充，實即法官造法。惟法律規範對於應規定之事項，**倘屬立法者有意不為規定**，或有意不適用類似情況者，**即不造成漏洞，不生補充之問題**，自不存在法官造法」。
- 2、「法院組織法、刑訴法及速審法之主管機關均為司法院，依其修法歷程以觀，主管機關對於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似『**有意不為修正（規定）**』，並非無意之疏忽或未預見所造成，自無由審判者越俎代庖逕為所謂漏洞補充之餘地可言」。

梁宏哲法官的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司法院未修正速審法，是為配合訴訟金字塔制度所做的政策選擇，並非法律漏洞：

- 1、「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的判決違背判例，於大法庭制度施行時未修正，並非多數意見所謂因判例選編制度廢止後

形成的『嗣後法律漏洞』，而係立法裁量的選擇」。

2、速審法「倘配合修法納入依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的本院裁判先例，亦屬於速審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的判決違背判例，導致該款的適用範圍擴大，反而違反當初立法的規範目的」。

#### （四）法律解釋方法

本案有幾點重要意義：

第一，速審法所規定的「判決違背判例」，文義十分明確。「大法庭裁定」不是「判例」。因此依法條明確的文義，速審法規定的特殊上訴事由，不包括「判決違背大法庭裁定」的情形。但法條明確的文義，並未決定裁判的結果。

第二，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一貫強調，刑事案件應嚴格遵守法條文義。**綠點案**，最高法院判決指出：「關於刑法的解釋方法，包括文義解釋、系統解釋、歷史解釋、目的解釋等，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及刑法最後手段性（刑法謙抑性）的基本大原則，對於構成犯罪的法律要件、法律效果及犯罪追訴條件的範圍，應在不超過文義解釋的最大範疇，而於該文義範圍內，綜合立法目的、歷史及體系等解釋方法，作出最適當解釋，以免增加法律條文所無的限制，致害及罪刑法定、不當擴大刑罰範圍，進而影響刑法的安定性及明確性基本要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63 號刑事裁定表達相同的意旨）。準此，刑事法律的解釋，必須「不超過文義解釋的最大範疇」。

**詐欺集團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及**販賣毒品案**（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63 號裁定），大法庭均表達「在法律規定文義射程範圍內」解釋法律的意旨。惟本案大法庭裁定，以填補法律漏洞的理由，使用目的性擴張的方法，變更速審法第 9 條第 1 項的規定，明顯逾越「文義解釋的最大範疇」。

大法庭裁定使用目的主義的三段論法。首先確認法院組織法設置大法庭的目的，在於統一法律見解。其次認為，速審法未配合修正將「判決違背大法庭裁定」納入特殊上訴的事由，無法實現這項立法目的，是立法疏

漏。最後依目的性擴張的方法，以司法裁判改寫速審法的規定，以實現立法目的。法院以立法目的修改法律的規定，立法目的高於法條文義。

第三，大法庭裁定和不同意見書雖然提出不同的結論，但有共通之處：雙方都以「立法者」的觀點解讀法律，並以「立法者」是否有意不修正速審法，決定裁判的結果。

大法庭認為速審法未修正，是立法者的疏忽，因此存有法律漏洞。不同意見書則相信速審法未修正，是「立法者有意不為修正」，也是「立法裁量的選擇」，因此沒有法律漏洞，不生填補問題。同一條法律，有沒有法律漏洞，雙方認知不同。

第四，以「法律漏洞」為基礎，依目的性擴張的方法，變更法律規定，在實務執行上，存有技術問題：法院依據何種標準，判斷「立法者」是否因「疏忽」而未修法<sup>124</sup>？

### 1、誰是「立法者」？

立法院是立法者，毫無疑義。但立法院是不是唯一的立法者？大法庭裁定以速審法未修正的事實，認定速審法存有法律漏洞，似認為立法院是唯一的「立法者」。

然而，吳燦院長的不同意見書，從主管機關司法院的觀點，認為速審法未配合修正，「並非無意之疏忽」，沒有法律漏洞。梁宏哲法官的不同意見書，也從司法院推動「金字塔型刑事訴訟結構」的政策，認為未修正速審法是「立法裁量的選擇」。兩篇不同意見書均以司法院有意不修正速審法，認定沒有法律漏洞，實質上將司法院列為「立法者」。

**大法庭認知的「立法者」是立法院，不同意見書認知的「立法者」是司法院。雙方認知的「立法者」不同，產生不同的結論。將行政機關和立法院並列為「立法者」，兩個機關認知不同時，以何者為準？**

---

124 杜爾京教授認為，要確認誰是立法者，已是複雜的問題，要重建立法者真實的意志更為困難。

Ronald Dworkin, *Law's Empi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at 317-327. 學者認為，「漏洞或沉默」的判斷，缺乏可信的依據；目的性限縮或擴張，「只是自以為巧妙的抽象概念」。見黃維幸，現代法學方法新論，三民書局，初版，2014年4月，114-117、121-125頁。

## 2、如何確認「立法者」有無疏忽？

速審法未修正是事實，但如何認定立法院是有意不為修正，或因「疏忽」而未修正？有何證據可以確認，多數立法委員曾經思考法院組織法及速審法的修正問題？即使可以確認當時曾經思考，如何認定已達成應否修正的共識？立法院是 113 位委員組成的團體，各委員對於法案應如何修正，未必有一致的意見。如何確認「立法者」的意向，缺乏客觀的判斷標準。

如果主管法律的行政機關是「立法者」，誰的意思代表「立法者」？本案不同意見書似採廣義見解，包括機關首長、主管廳長、相關官員及參與的學者。

實務上有判決引用受法務部委託，研擬「行政罰法」草案的學者著作，認為行政罰法沒有類似刑法第 59 條「情狀顯可憫恕，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應係立法政策上有意排除，並非法律漏洞」，不能類推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8 號判決、111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依據判決意旨，參與研擬草案的學者，代表「立法者」的意見。參與研擬草案的學者，如果認知不同，以何人為準？

「立法者」不是單一的個人，而是複數的群體，要確認立法者的意向，常常見仁見智，本案即為一例。

第五，依法律漏洞造法，更基本的問題是憲法的權力分立。立法權屬於立法院。法律如果不完備，依憲法規定，應由立法院修法。**法官依自己的判斷，認為法律應該修正，且認定因「立法者疏忽」而未修正，就以判決書修改法律。這種做法是否有憲法的依據，判決書並未說明。**法官固然不能因為法律沒有規定而拒絕審判，但本案如採否定說，只是檢察官不能依「判決違背大法庭裁定」的理由提起上訴而已，不發生拒絕審判的問題。遵守權力分立的憲法意旨，並不影響審判權的正當行使。

法律規定有彈性概括，有具體明確。面對彈性概括的規定，法院有補充造法的權責。對於具體明確的規定，法院必須依法審判（憲法第 80 條）。法律漏洞的判斷，缺乏明確的標準，已如前述。依據法律漏洞修改法律明確的規定，不符權力分立的憲法意旨。

## 參、解釋法律的憲法制約

解釋法律應受憲法制約。

一、權力分立：立法權屬於立法院（第 62 條），法院行使司法權，為執法機關（第 77 條、第 78 條）。

依權力分立的憲法意旨，法律的制定及修正，都是立法機關的權責。立法機關依程序制定的法律，執法者不能依「法律應如何規定才合理」的確信，改寫法律的規定。

二、依法審判：「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擾」（第 80 條）；「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第 170 條）。

在「依法審判」的原則下，法官依據法律的授權，有造法的權責。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在「法律所未規定」的情況，法院不能因為法律沒有規定就拒絕審判，法官必須造法，以解決司法爭議。這是法律明白的授權。

此外，立法者常運用概括彈性的規定，預留司法補充造法的空間，以因應社會變遷及個案公平的需要，法官同樣有造法的權責。這是法律隱含的授權。

依法審判也不是排斥法律以外的任何資料，不是忽略立法目的的實現與合理解決法律爭議的追求。相關的行政命令、判決先例、立法理由、規範體系、立法目的，以及學說論著，都可用以闡明法條的疑義，並在文義範圍內，致力實現立法目的。但如果沒有法律的授權，法院不能以實現立法目的或填補法律漏洞之名，變更法律規定。

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指出，本於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的憲法意旨，「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如認為法律有違憲疑義時，應聲請大法官解釋，不能「逕行拒絕適用」。準此，法院裁判時，固然得考量裁判可能產生的結果，但不能以「結果不合理」，或為「追求最好結果」，拒絕適用法律，或變更法律的規定。

三、法律保留：憲法第 23 條規定法律保留原則；釋字第 443 號解釋更具體指出：「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只有「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才可以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無須法律的授權。

釋字第 586 號解釋並劃定解釋的界線：「法條使用之法律概念，有多種解釋之可能時，主管機關為執行法律，雖得基於職權，作出解釋性之行政規則，然其解釋內容仍不得逾越母法文義可能之範圍」。

立法院制定法律固然有特定的目的，但在權衡各方利害之後，規定實現目的的方法。法院應依法律規定的方法實現立法目的。如果以實現立法目的之名，或為追求最好的結果，在法律規定之外，創設實現立法目的的方法，變更相關人員的權利義務，不符法律保留原則。

法院依類推適用、法理、目的性限縮或目的性擴張等方法，改變法律的規定，必須受法律保留的憲法制約。

四、法律明確性：依大法官有關法律明確性的解釋，法律的內容「**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始符合明確性原則。「一般受規範者」的用語，始自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此後大法官多次沿用，雖然指稱的對象未盡一致，有指稱「一般人民」<sup>125</sup>，也有指稱「專業人士」<sup>126</sup>，但整體而言，就是指人民，包括一般庶民及專業人士。因此，**法律的意涵應以人民對法條理解的通常文義為準**。

法律必須先公布才能生效，目的也是實現「預先告知法律內容」的功能（中央法標準法第 13 條，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如果偏離法條文

---

125 指稱「一般人民」的解釋，包括：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第 594 號、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636 號、第 680 號、第 690 號、第 777 號、第 799 號、第 803 號、第 804 號等解釋，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第 3 號判決等。

126 指稱「專業人士」的解釋，包括：會計師（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公務員（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進口商（司法院釋字第 521 號解釋）、醫師（司法院釋字第 545 號解釋）、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學校董事（司法院釋字第 659 號解釋）、新聞記者（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教師（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大量收購股份者（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及醫療機構（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等。

義執法，人民無法從法條規定瞭解法律的內容。立法理由（歷史解釋）、立法目的（目的解釋）及規範體系（體系解釋），都可以協助釐清或充實彈性概括的規定，但不能改變法條明確的文義。

## 肆、結論

許多人喜歡「普通法」的運作方法。誠如何姆斯所言，「普通法的好處，是先決定裁判的結果，再確認法律原則」。沒有制定法的羈絆，執法者可以依照自己確信的價值觀，決定裁判的結果。

目的主義也是迷人的方法。執法者依相關資料確認立法目的，指出法律規定無法實現立法目的，存有缺漏，就可以用司法判決改變法律的規定進行造法。

然而，依憲法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院裁判的依據，是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條文，不是沒有寫進條文的「立法者之意思」，或執法者個人確信的最好結果。如果法條文義明確，法條的通常文義應決定裁判的結果。這不是迷人的方法，卻是合乎憲法意旨的解釋方法。

